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登陆 A 股上市的第六个年度，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多渠道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分红等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 2022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2022 年，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修订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周大生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持续完善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公司在严格履行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之外，持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运作机制，

增加主动性披露内容,提升公司透明度,合理引导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2022年,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147份,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披露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自上市以来已连续五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为“A”(最高评级),信息披露质量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

三、多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2年公司通过组织投资者公司调研、电话会议、上下游产业链参观调研、策略会、路演、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多渠道、多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交流,为投资者服务,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安排专人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件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保证投资者反馈的信息可以及时传递给公司,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接受投资者合理意见和建议。

(2)公司安排了专人负责维护互动平台,2022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回答投资者问题170个,积极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交流。

(3)为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及信息传递,公司持续组织不定期现场及电话调研。2022年,公司已通过现场或线上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超100场,接待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南方基金、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等众多机构投资者近2000人次;2022年5月25日,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了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2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积极参加了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4)自上市以来,公司就已在公司官网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栏目,持续对外发布公司最新经营动态。

(5)公司积极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研

讨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6) 公司全面执行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政策，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便利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增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同时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的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股东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

四、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2022 年度，公司继续遵循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拟定了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1,284,335.80 元。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 24.16 亿元（包含股份回购总额）。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包含本报告期）：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651,284,335.80	1,090,598,158.56	59.72%
2021 年度	542,813,732.50	1,224,611,693.59	44.33%
2021 年中期	327,356,678.70	609,936,715.12	53.67%
2020 年度	438,489,360.60	1,013,312,721.93	43.27%

注：（1）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 10,452,372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9,991,178.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严格履行承诺

自上市以来，公司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以前期间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迟延履行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相关内容。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夯实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